

# 河北证券期货机构 监管通讯

2024年第2期（总第6期）

河北证监局

2024年7月29日

## 目 录

### 【政策导向】

经济金融政策 .....	3
资本市场政策 .....	5

### 【监管动态】

河北证监局积极学习宣传贯彻新“国九条”精神，多措并举落实“1+N”系列政策文件.....	10
河北证监局精心部署防非宣传月活动.....	11
河北证监局全面启动“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系列活动.....	12

### 【案例通报】

某证券分公司未对员工执业行为实施有效合规管理被采取

监管措施.....	12
某证券投资咨询分公司被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分公司总经理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13
<b>【经验交流】</b>	
东方证券落实新“国九条”要求，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13
<b>【风险警示】</b>	
微信展业管控失效问题.....	14
员工超越授权执业问题.....	15
文件错报、漏报、迟报、质量不高问题.....	16
<b>【统计信息】</b> .....	17

## 【政策导向】

### 经济金融政策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重要讲话。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全会提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全会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改革，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要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健全现代化基础设

施建设体制机制，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

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工作座谈会。会议指出，建设美丽中国，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安排。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强化金融支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为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发展好绿色金融，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是支持实体经济绿色转型、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重要方面。会议强调，各金融机构要在整体战略中充分考虑对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的适应性，将气候风险纳入整体风险管理体系，更好适应和支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需要。围绕绿色金融完善组织建设，强化考核激励，提高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强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力度，拓宽项目还款及担保方式，探索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环境效益挂钩贷款、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切实提高绿色金融投向精准度，提升信息披露和碳核算水平，防范“洗绿”“漂绿”“假转型”。

## 资本市场政策

近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召开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题座谈会，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企业、机构及专家学者代表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参加。吴清指出，今年以来，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重点围绕做好科技金融这篇文章，先后出台了“科创十六条”“科创板八条”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目前正在抓紧推进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同时，积极稳妥推动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涉及资本市场的相关制度优化和产品创新。吴清强调，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既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重要内容，资本市场责无旁贷。下一步，证监会将根据资本市场特点规律找准发力点和突破口，加快改革完善相关基础制度和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包容性和精准性，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推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更好发挥作用，健全股、债、期等多层次市场体系，持续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证监会依法批准暂停转融券业务，进一步强化融券逆周**

**期调节。**为切实回应投资者关切，维护市场稳定运行，经充分评估当前市场情况，证监会依法批准中证金融公司暂停转融券业务的申请，自2024年7月11日起实施。存量转融券合约可以展期，但不得晚于9月30日了结。同时，批准证券交易所将融券保证金比例由不得低于80%上调至10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融券的保证金比例由不得低于100%上调至120%，自2024年7月22日起实施。2023年8月以来，证监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者关切，采取了一系列加强融券和转融券业务监管的举措，截至2024年6月底，融券、转融券规模累计下降64%、75%。融券规模占A股流通市值约0.05%，每日融券卖出额占A股成交额的比例由0.7%下降至0.2%，对市场的影响明显减弱，为暂停转融券业务创造了条件。此次调整对存量业务分别明确了依法展期和新老划断安排，这有助于防范业务风险，维护市场稳健有序运行。

6月2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安排的公告》。《公告》调整接收办理金融消费者反映投诉事项的职责分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接收转办金融消费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含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的投诉事项，中国人民银行接收转办金融消费者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的投诉事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接收转办证券期货基金业的投诉事项。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反映的信访、举报事项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和监管权限分别接收办理。

6月19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一是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严把入口关，坚决执行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优先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二是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在科创板试点对未盈利企业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比例更高、锁定期限更长的网下投资机构，相应提高其配售比例。三是优化科创板上市公司股债融资制度。建立健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硬科技”企业股债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四是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鼓励证券公司积极开展并购重组业务，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五是完善股权激励制度。鼓励科创板上市公司积极使用股权激励，与投资者更好实现利益绑定。六是完善交易机制，防范市场风险。加强交易监管，促进科创板平稳运行。七是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从严打击科创板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市场乱象，进一步压实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责任。八是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生态。推动优化科创板司法保障制度机制，支持上海金融法院在涉科

科创板相关金融案件中创新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支持上海金融仲裁院在科创板开展仲裁试点。

近日，证监会就贯彻落实新“国九条”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开展专题调研。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带队实地走访了4家科技创新企业，召开了5场座谈会，分别与上市公司代表、行业机构代表和部分证监会系统单位负责人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吴清指出，市场各参与方和证监会系统单位要以贯彻落实新“国九条”为契机，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提升专业性，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尊重规律，尊重规则，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走深走实，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吴清要求，行业机构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力量，要认真学习贯彻新“国九条”，进一步端正经营理念，回归本源，实现高质量发展。基金公司等专业投资机构要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为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富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吴清主席在2024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上致辞。吴清主席指出，投资者是市场之本。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资本市场领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中国证监



会从成立之日起，就坚持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自己的根本使命和工作的重中之重。当前，我们正在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新“国九条”，扎实推动资本市场“1+N”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核心内容就是一体推进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加快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吴清主席强调要进一步推动行业机构提升专业服务水平。行业机构连接投融资两端，必须倾注更多的精力来服务投资者。要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端正经营理念，回归本源、守正创新，恪守信义义务，增强专业能力，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多元、更加适配的产品和服务。对标对表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五要五不”，重视声誉管理，坚定职业操守，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

**近期证监会系统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上

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202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询价转让和配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现场督导（2024 年修订）》。

### 【监管动态】

**河北证监局积极学习宣传贯彻新“国九条”精神，多措并举落实“1+N”系列政策文件。**一是扎实开展全局学习贯彻。局党委第一时间召开党委会学习文件精神，各党支部及时跟进组织学习研讨。结合“1+N”政策文件研究确定发行上市、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机构监管、干部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二是主动当好央地桥梁纽带，深入宣讲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新“国九条”。以“坚守主责主业 牢守风险底线 坚定不移推动河北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为题，向全省各地市政府分管金融工作负责同志、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专题授课，系统解读新“国九条”要求，全面传达吴清主

席在系统贯彻落实“1+N”政策文件动员部署会上的讲话精神。三是凝聚合力，激发市场学习热情。主要领导同志前往辖区机构开展新“国九条”调研，围绕如何解读和看待新“国九条”、如何看待市场预期及提振投资者信心等主题与行业机构、投资者代表深入交流，解读最新政策，听取意见建议，回复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四是组织召开辖区证券经营机构新“国九条”培训大会，以视频+现场的方式，深入讲解新“国九条”及配套政策文件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及理论意义，提升行业机构对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的认识，并通报违规案例，部署监管工作。

**河北证监局精心部署防非宣传月活动。**一是以行业协会公众号为平台，打造“防非冀语”宣传品牌，密集发布短视频、微电影、动画、海报等宣传作品，结合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类型和特征，大力宣传揭露非法活动的手法和危害，提高人民群众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二是开展防非宣传进校园活动，走进河北大学，邀请行业专家就注册制改革、金融诈骗和证券投资风险的类型及防范方法进行交流分享，引导在校学生筑牢理性投资理念，提升金融风险防范意识。三是拓宽渠道，打造宣传矩阵。总结梳理非法证券期货基金活动系列案例，引导辖区机构广泛转发，提升宣传效果。联合省公安厅反诈专家向投资者公开宣讲防非知识，拓深宣传专业

度。在 1700 万 IPTV 用户开机界面公示宣传标语，覆盖河北省 70%的城乡家庭，增加宣传广度。

**河北证监局全面启动“5.15 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系列活动。**一是多部门协同联动，凝聚宣讲合力。联合上交所启动“资本市场高校行”活动，协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北监管局将辖区所有银行、保险机构纳入宣传主体，与省市公安部门共同开展防非宣传活动，部署辖区所有市场主体开展丰富多彩的投教活动。二是多渠道强化宣传，线上线下同步开展。融合传统媒体、网站、移动应用、微博、微信、自媒体六大宣传渠道，打造投教宣传立体矩阵，提升宣传覆盖面。三是多形式对接服务，聚焦关键人群。组织投资者座谈会、走进上市公司等系列宣教活动。同时，部署开展“我是受托人”讨论活动，引导上市公司员工树立公众公司理念，要求从业者践行良好行业文化。

### **【案例通报】**

**某证券分公司未对员工执业行为实施有效合规管理被采取监管措施。**河北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某证券分公司个别员工违规委托第三方进行投资者招揽活动，员工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未进行留痕管理，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投资顾问人员向投资者提供投资建议无合理依据，且未经合规人员审核。以上

行为违反《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局对该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某证券投资咨询分公司被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分公司总经理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河北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某证券投资咨询分公司在荐股软件的推广和客户招揽中，存在误导性营销宣传；部分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注册登记的员工从事荐股软件的营销、客服工作；个别未在中证协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员工对外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个别员工以其他投资顾问名义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领导和管理责任。我局决定对分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员分别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经验交流】**

**东方证券落实新“国九条”要求，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在基金投顾业务中，坚持“增量思维、专业服务、体系化、平台化”的理念，搭建新的独立买方业务场景，围绕内容、投研和服务三方面，从解决投资者痛点出发，不断引导投资者改变投资行为，提升投资收益。一是在“内容”方面，做好基础知识投教，投顾团队坚持“日更”频率，每年发布超过百万字的投教内容，解决客户“对基金了解比较少”的痛点。二是在“投研”方面，通过买方视角的投研估值，研发

“估值表+星级指标”，形成客观、可量化的判断标准，解决客户“追涨杀跌”的痛点。三是在“服务”方面，通过高频的客户沟通与陪伴，解决客户“频繁交易”的痛点，让客户做到长期持有。经过两年多的发展，东方证券基金投顾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2024年6月末，规模达146.1亿元，位居证券行业首位，其“买方中介定位”下的长期服务，陪伴投资者养成逆势投资、长期定投的持有习惯，使投资者在投资行为、留存率、复购率等方面，相较于传统基金销售呈现出明显的优势。

#### 【风险警示】

**微信展业管控失效问题。**针对员工使用个人微信开展营销活动，部分机构未能实施有效合规管控，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员工违规执业行为。员工微信展业违规行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无资质人员通过个人微信提供服务。部分员工在未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情况下，就证券市场、证券品种走势、投资证券可行性，向客户发送个股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相关信息；部分无基金销售资格的员工，向客户宣传、推介基金产品。二是有员工通过客户微信群违规展业。有员工自建客户微信群，群内无合规人员管控，有的投顾人员利用微信群发布误导性陈述的信息，提供具体的投资建议、不提示潜在风险，执业生态极不健康。三是利用个人

微信朋友圈违规营销。有的员工使用微信朋友圈宣传私募基金等高风险产品，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投资偏好不匹配的产品。有的员工自行编辑发布销售产品的推介信息，使用带有收益有保障、本金无忧等具有保证收益内涵的话术开展产品宣传。

各机构应切实加强对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务必把牢对员工微信展业行为的合规管控，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管理的各项规定要求，确保规范发展：一是要严格落实客户营销留痕的管理机制，全面推广使用具有统一留痕功能的办公系统。员工使用个人微信开展投顾服务、基金宣传等，必须严格执行留痕管理要求，确保微信展业过程全流程、长时效保存。二是要切实承担合规管控职责，经营机构应对员工微信展业情况建立事前警示、事中监控、事后纠错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员工违规执业行为，及时应对可能涉及的舆情事件。三是要加强对员工执业行为的教育引导，树立合规的行业文化，提高合规展业意识，督促员工在营销活动中，严格把控个人的言行，自觉提升个人专业能力和道德素养。

**员工超越授权执业问题。**部分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淡薄，存在超越授权范围展业的违规行为。例如，某证券公司总部取消了分公司“证券经纪业务”资格后，从业人员仍然从事客户开发等证券经纪业务，且长期将客户下挂在

其他具备“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营业部名下；个别证券公司允许分支机构的员工超越证券法授权，从事代理催收债权等工作。以上情况，各机构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公司授权范围经营，并通过增加合规培训、明确执业权限、加强监测监控、强化检查问责等方式，防范员工出现超授权执业违规的情形。

**文件错报、漏报、迟报、质量不高问题。**河北证监局在非现场监管中发现，辖内个别机构通过证监会官网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报送的备案报告事项仍存在文件上报路径错误，部分机构上报的文件材料仍不同程度存在错报、漏报、迟报、报送质量不高等问题，具体表现为：一是董监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备案报告材料报送路径错误，未按要求通过“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董监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报告系统”报送。二是报备内容、对应事项、文件类型有误，未按报送要求加盖公章等，我局多次指正后仍不能准确报送，反复退回修改。三是敷衍应付自查工作，提交的自查报告虚无空洞，无实质性内容，采取的自查举措浮于表面，以整改目标、下一步工作举措替代自查结果，被我局勒令退回。

针对上述问题，河北证监局再次重申，辖区各机构应严肃对待各项文件报送工作。备案报告事项，应严格执行我局官网公示的报送要求，对于经常性错报、漏报、迟报的



机构，我局将下发核查问询函，要求书面说明原因。对于敷衍应对自查工作的，该机构将列入后续的重点检查范围。

**【统计信息】**

**河北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展业情况（2024年6月）。**  
截至2024年6月，河北辖区共有证券公司1家，期货公司1家，证券分支机构288家，期货分支机构43家，河北辖区证券经营机构客户保证金余额279.50亿元，证券客户资产7753.12亿元，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保证金余额77.10亿元。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同比
证券公司及分支机构	证券公司家数		家	1	0.00%
	证券分支机构	证券分支机构家数	家	288	-1.71%
		本年累计交易额	亿元	43496.40	3.19%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亿元	279.50	-6.98%
		指定与托管市值	亿元	6693.71	-1.37%
		投资者开设资金账户数	万户	1152.80	3.68%
		证券从业人员数	人	4286	-3.01%
期货公司及分支机构	期货公司家数		家	1	0.00%
	期货分支机构	期货分支机构家数	家	43	0.00%
		期货本年累计代理交易量	万手	4583.38	6.64%
		期货本年累计代理交易额	亿元	28870.52	18.47%
		期货保证金余额	亿元	77.10	-
		期货投资者开户数	万户	12.51	2.74%
		期货从业人员数	人	397	0.25%